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伍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公務員委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戰時公務員委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儲蓄存貯資增進國力並厲行節約爲國民表率特制定本暫行條例
- 第二條 戰時公務員必須有公積上之需要方得收受款券並應申明事由報請主管官備查
- 第三條 凡遇國家慶典或重要紀念或國際儀節中央暨地方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舉行宴會
- 第四條 公務員本人或其子女舉行婚禮以儉樸爲原則必要時經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教育部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主管長官核准得備極簡單之送禮

- 第五條 公務員本人或其直系屬尊親年未滿六十者絕對不准發東收
- 第六條 宴禮或禮人代發壽禮但得備茶點顯點款待親友
- 第七條 公務員遇有喪事對於卑者不准收受款待
- 第八條 公務員之已故親屬喪既不准發喪款券但得備茶點
- 第九條 公務員遇有其他重要事件或爲聯歡或爲慶祝得備茶點不准假藉名義收受款券
- 第十條 戰時宴會菜肴極簡單不得採用奢侈高貴物品如魚翅燕窩熊掌鮑魚等尤不宜採用以示儉樸
- 第十一條 戰時筵席中菜以每席十人爲原則每席菜肴包括大小冷熱乾菜酒麵雜味不得超過八至每席不及十人時菜肴應予減減如係西餐每客不得超過四色

第十二條

戰時中菜席及酒席每客價格用各地經濟局視地方情形酌酌規定公告之其不採用標準餐客者得予變通但絕對不准超過標準價格

第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應令所屬酒業館訂定戰時宴會酒肴品目及價格每星期報備查如有高價者修食品應隨時剔除如價格過昂亦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四條

各地經濟局應令所屬酒業館不准置備洋酒供客酌飲如係午宴午酒類均禁止供給

第十五條

戰時宴會時間不得妨礙日常職務並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十六條

公務員違有婚喪事故或六十以上職務得收受禮金外其他事故不准收受禮金

第十七條

公務員致送禮金規定如次  
甲、選任官特任官上級不得超過兩百元  
乙、簡任官及中將上校不得超過五十元  
丙、薦任官及中校少校不得超過三十元  
丁、委任官及尉官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八條

前列各項送禮力金不得超過禮金十分之一  
公務員妻會及婚喪事故對來賓之車夫飯費以不發給為原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因婚喪事故欲散發喜帖廣告絕對禁用機關團體名號除親族戚誼外不准散發者粘附普應力求樸素不可華麗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遇有喪事除親族友執紼者外絕對不准雇用無謂之僕伕  
違反本條例各條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其主管長官舉發  
主管長官經人舉發並查明屬實應即按其情節分別處分輕者記過重者降級最重者撤職應犯者亦撤職

第二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及社會福利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處查訪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立時糾正之

第二十四條

戰時公務員在官署或官署因公宴客其宴會酒類及時間等仍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綱要

本部為適應戰時體制加強民衆參與意識起見特制定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一、關於一般社教方面者

-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督促各縣市積極增設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以期實行一區一館辦法
- (二) 各級學校應按照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切實兼辦社教事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切實考核
- (三)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現有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增加俾實施戰時社會教育

二、關於生計教育方面者

- (一) 應切實指導關於戰時主要農工業增加生產之知識及技能
- (二) 獎勵墾荒提倡節約消費及生產合作等運動以充實物資
- (三) 戰時國民經濟及代售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研究
- (四) 提倡儲蓄及獻金機關等運動以鞏固防務基金
- (五) 嚴禁補習教育應注重戰時技術工業及食糧增產之指導與訓練

三、關於語文教育方面者

- (一) 應儘量利用保甲制度每保舉訓民衆學堂至少一所以期掃除文

附

- (一) 各民衆學校課本內容應以戰時教材爲中心
  - (二) 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注重科學常識之灌輸
  - (三) 盡量搜集有關戰時常識等圖書雜誌時時閱覽以增進民衆戰時知識
  - (四) 盡量搜集敵性國侵略材料製成統計圖表巡迴展覽
  - (五) 盡量搜集敵性國侵略材料製成統計圖表巡迴展覽
  - (六) 切實取締不良民衆讀物以正國民衆思想
  - (七) 舉辦巡迴宣傳隊利用文字畫片或影片等灌輸戰時常識
- 四、關於健康教育方面者
- (一) 切實推行國民體育以增進民衆健康
  - (二) 提倡各種體育上之競賽或團體會操以增進民衆體力及團體觀念

- (三) 舉辦戰時民衆救護隊訓練檢護及急救等知能
  - (四) 勵行禁烟拒毒等運動
  - (五) 提倡公共衛生運動及各種防疫設施
- 五、關於公民教育方面者
- (一) 應切實勵行新國民運動以促進國民精神建樹員
  - (二) 積極辦理青少年團訓練事宜
  - (三) 運用保甲制度推廣自治運動
  - (四) 舉行政治及時事等各種演講會使民衆認識國家戰時體制之概要及國民應盡之責任

- (五) 提倡公共勞動服務以養成民衆刻苦耐勞之習慣
- 六、關於休閒教育方面者
- (一) 改良習俗禁止不良娛樂及消遣
  - (二) 勸導民衆利用休閒時間從事增產及協力其他各項參戰活動
  - (三) 提倡生活簡單化減低一切生活上之物質享受
  - (四) 利用民衆茶園及公共場所宣揚國策及各種戰時常識

- 七、關於家事教育方面者

- (一) 注重戰時婦孺訓練及灌輸各項戰時救護知能
- (二) 改良家庭中一切繁文縟節以省節約
- (三) 提倡團圓爲黨榮譽以及家齊國寧之詞樂水產蠶繭等農村副業以明增加生產
- (四) 組織嬰兒幸福研究會家事研究會等團體

八、附則

-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本綱要訂定實施辦法令飭各壯教機關實施並呈部備案
- (二) 各級壯教機關除繼續辦理正常壯教事業外應切實推行戰時社會教育各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嚴加督促勵行考核
- (三) 實施戰時社會教育應由各壯教機關於事前與當地各主管機關及有關團體密切聯絡協力合作期收宏效
- (四) 本綱要由教育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胡澤晉兼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陳耀祖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長汪亦準張幼雲何恒常李蔭南歐道空潘廷武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歐道空為廣東省經濟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民政處陸處長會廣表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畢書文副行政督察專員王復生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周承宣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吳漢瀛均另有任用會廣表畢書文王復生周承宣吳漢瀛免本職此令

特別督察員為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參事吳漢瀛為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總務處副處長李笠漁為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民政處副處長會廣表為蘇淮特別區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洪榮陸為蘇淮特別區第一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為蘇淮特別區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專員閻匯軒為蘇淮特別區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政部參事項駒殷鴻初另有任用地政司司長鄧君駿統計處處長施璋邊務局長李鴻秋呈請辭職項駒殷鴻初鄧君體施璋李鴻秋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司法行政部長 羅君強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呂敷爲內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請任命湯靜忱李希哲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爲內政部邊防局秘書房恩孟科長陳培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孫志傑爲內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安徽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周冠華命汪其爲安徽省社會福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增民呈請爲外交部秘書林文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若民呈請任命周濟人爲駐釜山領事館領事林文秀爲駐橫濱領事館領事盧慶祿爲外交部駐暹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長葉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峰呈為審計部協理王鑑忠呈請辭職協理審計部協理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       |     |
|-------|-----|
| 主 席   | 汪兆銘 |
| 外交部部長 | 稽民誥 |
| 主 席   | 汪兆銘 |
| 軍務院院長 | 葉鴻志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峰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高文卓上校參贊武官蔡正興均另有任用高文卓蔡正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北生劉明夏鄭仲敏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潘慶高書沈顯楨植步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周登平陳映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蔡正興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 |        |     |
|--------|-----|
| 主 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 |       |     |
|-------|-----|
| 主 席   | 汪兆銘 |
| 立法院院長 | 陳公博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指令

令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立二字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呈件均悉，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字第六八二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陸長交談：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陸軍部編制表重編項呈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修正組織法咨立法院會議。關於經費由秘書處招架財政、陸軍兩部並邊務經理監署會同審查」等由；紀錄在卷。除關於經費部份由本院秘書處招架審查外，相應案並抄送陸軍部原呈及上項修正組織法草案

等件，咨請貴院鑒議見復，至綏公啟。」等由；並附送陸軍部原呈一件，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表各一份，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要領說明一份，原陸軍部組織法與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及其理由一份，修正陸軍部編制表一份，原陸軍部編制表要領說明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迅予具報，候據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陸軍部原呈一件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表各一份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要領說明一份原陸軍部組織法與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及其理由一份修正陸軍部編制表一份原陸軍部編制表要領說明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教育部令 部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公佈之。此令。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見法規編)

部長 李璽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遜 任援道 李璽五 陳君憲

列席 陳香圃 林柏生 顧實衡 沈雁冰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屈瀛溪 薛登元 清海事務局局長汪慶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穎 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吾 社會福利部次長

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實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八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呈請

令派章信哲、段田逸次為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江士達、郭順、陳保初、吳鶴生、章潤夫、滕田操、野田洋一、堀孝友、水藤三郎、田中朋次郎為委員，已由院分別指派。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審查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員會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審查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案，遵經招集內政、陸軍、教育、實業、宣傳、社會福利、糧食七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路政署路費管理處搭蓋浮橋估價承攬及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飭該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為擬具醫師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部長會呈，為改革各

縣司法機關，擬將各省改設地方分廳，經費由各省庫負擔，檢同地方分廳擬算標準暨暫行組織條例，請核稿。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并飭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部行政部總務長呈：擬請修改公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謹擬具修改草案，請核稿。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胡適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聘用陳維恕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台總務處軍需司少將科長高逾呈請辭職，軍事報遺空上校段長鄧品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政治部第二司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暨駐蘇北統轄主任公署參議處少將處長劉質初因案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逾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呈薦葛維明為該署特務處同少校政治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同中校科員楊寶積、錢漢平、程芳洲、少校科員宋伯元、教務處中校處員高雅林、中校教育副官劉全積、中校戰術教育李邦友、

孔慶麟、中校地形教育鄧德謙、同中校總務學教官彭大鈞、同電機學教官雷文華、中校通信教育黃潤、吳濤、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王修新、該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孫克廉、第二大隊中校隊長于海莊、第三隊少校連隊長左平民、第四隊少校直隊隊長胡安光、李維勤、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楊遇春、砲兵隊中校大隊附胡寶光、少校直隊長王慎九、騎兵隊中校大隊附劉錫、騎車隊少校直隊長鄧德謙、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高濤、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附周文林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處員邵士良、營務處軍醫隊少校軍醫孫樂實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程芳洲為該校總務處中校隊長，楊克積、錢漢平為同中校隊長，宋伯元為少校隊長，武連周為同少校處員，饒恕為同少校科員，高雅林為教務處中校主任處員，劉全積、李邦友為教育組中校隊長，鄧德謙、孔慶麟、為樂地交組中校地形教育，彭大鈞為通信組中校機械學教官，雷文華為中校電機學教官，黃潤、吳濤為中校通信教育，鄧錫傑為入伍生團少校團附，周文林為該團第一營中校營附，王修新為該營第一連中校連長，孫克廉為第二連中校連長，左平民為該連少校排長，陳安良為第三連少校連長，馬寶積為少校連附，王慎九為該連少校排長，于海莊為第二營中校營長，劉錫傑為中校營附，楊遇春為第四連中校連長，王家駒為少校連附，董維明為該連少校排長，胡寶光為第五連中校連長，饒恕為少校連附，李維勤為第六連少校連長，李政友為少校連附，胡適為該連少校排長，許斌為該團少校教育副官，高濤為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單曉廷為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陳雲章呈請辭職，又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隊長陳少校校

三、訓員金叔甫，砲兵隊少校政訓員吳經武，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政訓員王有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吳興榮為該校政治訓練團中校科員，周孝元為該團少校科員，劉恩榮為第二團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政訓員，王有仁為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政訓員，于國池為該營第三連少校政訓員，金叔甫為第一營第四連少校政訓員，吳經武為該營第五連少校政訓員，王培相為第六連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委：准軍事委員會函：贛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李亦寒為該署教導隊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委：准軍事委員會函：贛駐廣州陸軍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岑榮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陳孝天為該師第一三二團中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郵部部長提：擬請任命莫憲俊兼本部總務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內政部郵部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准張毅為湖北漢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陸軍部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恆，陸地測量局少校科員王義榮均另有任用，又該局中校科員王慶璋，少校科員韓鍾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鄧寶琳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王義榮為陸地測量局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趙潤芳為本部諮詢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

一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項勳、呂毅，參事劉萬選，農業司長尤孝樞，簡任技正陳克謙，簡任專員夏廷正，簡任專員吳，科長王立佛，李文詩，簡任專員尹致一，王九如，賀崇謙，王家寶，洪德謙，李山則，任章章，吳榮尚，蕭壽，潘厚生，鄧霖，簡任技正袁承熙，簡任科員尤補時，殷振榮，趙樸，呂偉恭，嚴璋，劉寶如，王景曾，顧琦，秦鑄錫，夏樹勳均呈請辭職，又諮詢委員陳中，商會司司長沈憲，工業司司長王家俊均另有職務，參事陳華英，吳稚久，簡任秘書易偉量，科長劉國，丘道元，簡任技正劉誠，簡任科員何源深均另有任用，簡任秘書朱守照，簡任技正張善鐘，林大中，簡任，張柱峰，孟梓，邵亮熙，陳舜斌，簡任專員李炳章，趙心奮，鍾文穆，張泉林，何俊良，簡任專員何志遠，李金灼，過天梅，簡任技正馮頌如，宋任，簡任技正陳子鈞，簡任科員李慶，夏仲民，周明仁，李騰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稚久，孔子欽為本部諮詢委員，吳維中為參事，馮自榮，劉誠為簡任技正，陳華英，林鴻飛，楊琪，夏行白，文慶成劉同為簡任專員，呈請梁士元，高公偉，徐霖，張漢雲為簡任秘書，彭寶璽，毛昭斌，程以德，王維吾，金能始，朱逸民，徐煥文，張紹編為科長，丘日新，王陶，邱錦義，秦再恒，曾建中為簡任技正，薛激浩，宋東光，陳其忠，宋家驊，陳祿津，范光武，張元清，張季明，何濟，陳善博，王心謙，金德德，麥哲倫，林成茂，易傳權，邵有澤，何源深，陳慶原為簡任專員，徐志勳，楊燕琛，賈希凱，賈木勝，陳肇麟，王慶恩，何進哉，沈啓熙，陳浩，劉展程，魯希坤，邢立民，吳榮光，俞

世雄、凌志平、成守均、葛盛海、高納良、江翔雲、王雲霖、王輝、薄其霖、郭榮東、王錦華、羅景和、貝振公、張田玉、蔡文忠、黃顯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建設部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吳原藩、薦任專員程冠中、薦任科員金一水、路政署署長尤乙照、科長金錫璋均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王桂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繼璋為本部簡任技正，洪渭猷為簡任專員，吳文蔚為路政署署長，羅致為署簡任秘書，吳昌初為鐵道處處長，吳麗羅桐鑒為本部薦任專員，譚騰芳為科長，潘爾人、饒源洪、楊澤榮為薦任科員，王桂鈞為路政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社會福利部部長提：擬請任命徐裕培為本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吳鳳李映民、朱慶華為醫局薦任秘書，周伯華、馬宗淑、周鍾到為科長，常道同、沈樹澤、羅家駿為視察，沈獻甫、陳雨德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准潘立甫為本市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一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准鄒家聲為本省教育廳秘書，吳與言為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號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免	別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專員 馮 錫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考試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號

考選委員會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秘書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專門委員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專門委員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書記官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號

秘書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專門委員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專門委員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專門委員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專門委員 鍾任八級待遇 十一月十五日 另有職務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